

From: taiwansox [mailto:taiwansox@textiles.org.tw]

Sent: Thursday, July 30, 2026 12:03 PM

Subject: 轉發國貿署~有關美貿易代表署(USTR)宣布「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301 調查案最終關稅措施，臺灣獲上限 10%稅率事

親愛的會員您好,

轉發國貿署 7 月 29 日函~有關美貿易代表署(USTR)宣布「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301 調查案最終關稅措施，臺灣獲上限 10%稅率。檢附 USTR 新聞稿及事實文件如附件，另聯邦公報公告請至 USTR 網頁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Ggo213>)

USTR 於本次公布的最終行動措施中，針對美國 60 個貿易夥伴公布新關稅稅率如下：

- **10%不疊加 MFN：我國及歐盟已在 ART 或與美國的協議承諾執行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禁令，爰獲上限 10%稅率不疊加 MFN 待遇。**
- 10%疊加 MFN：加拿大、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英國等 17 國，因已實施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禁令或已承諾透過 ART 實施及執行該等禁令、已部分有限執行該等禁令等，為既有稅率加徵 10%關稅。
- 12.5%不疊加 MFN：日本、南韓及瑞士 3 國。
- 12.5%疊加 MFN：包括中國、新加坡、紐西蘭、菲律賓等其餘 38 國。

301 關稅措施實施時間點：

- 自美東時間 7 月 24 日凌晨 12:01 起全面適用。
- 倘貨物於美東時間 7 月 24 日凌晨 12:01 前已裝船且處於最終運輸階段，並於 7 月 28 日凌晨 12:01 前完成申報進口供消費或自保稅倉庫提貨出倉者，不適用該 301 關稅。
- 有關具體清單細節，臺美經貿工作小組將進一步確認後再對外說明臺灣實際獲得豁免的各項細節清單相關內容。

敬祝 商祺

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敬上
台北市 100 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
電話:02-2391-3709
E-mail:taiwansox@textiles.org.tw
<https://www.hosiery.org.tw>

From: 全國工業總會 梁志豪 [mailto:chliang@cnfi.org.tw]

Sent: Thursday, July 30, 2026 10:47 AM

To: undisclosed-recipients:

Subject: 有關美貿易代表署(USTR)宣布「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301 調查案最終關稅措施，臺灣獲上限 10%稅率事，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

敬致 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公會

本會於本(115)年 7 月 29 日收悉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來文，得知美國 USTR 於美東時間本年 7 月 23 日公布「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301 調查案最終措施。USTR 新聞稿指出，經與美貿易夥伴諮商及徵詢公眾意見後，美方認定臺灣等 60 個經濟體未能實施且有效執行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禁令，爰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規定，實施加徵關稅措施，惠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謝謝。

敬祝 順心

梁志豪 敬上

全國工業總會 國際處

電話：02-2703-3500 分機 154

Fax：02-2754-2895

Email: chliang@cnfi.org.tw

URL: <http://www.cnfi.org.tw>